

上海中央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187B

上海中央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第一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爲上海中央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爲上海中央日報社
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 採訪及刊佈新聞
- 二 收集介紹及刊登各業廣告
- 三 承印文件圖書
- 四 發行報紙期刊圖書
- 五 製售印刷及文具用品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社於上海必要時得設分社於各地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登載於本報或總社所在地之日報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十五萬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萬元由發起人一次繳足認股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本公司股息週年一分但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時得停發或減發之

本公司股票爲記名式由董事長主簽常務董事副簽編號填發如有用法
人堂名記名者須將其代表人或真實姓名住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

簿

第九條

股票遺失聲請補發須按左列手續：

一、失票人須填具聲請書證明所失股票之姓名號數並在本報及失事
地方之新聞紙刊登聲明

第十條

二、登報滿三個月後不生糾葛時可備具收據及保證書請發新股票
股東應將其印鑑送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以
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有之印鑑爲憑

第十一條

股東留有印鑑之圖章如有遺失或燬滅時股東應即報明本公司並自行
在本報及失事地著名日報上公告聲明然後邀同保證人填具保證書向
本公司請求更換新印鑑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甲 常會每年總決算後三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於公司臨時發生事項經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認為有必要時
或有股份總數廿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股東常會於一個月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會須有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代表之出席其議決除公司法有特別
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因不及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本公司其他股東為代表但須具有正
式委託書

第十六條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廿一人由股東大會選任之凡本公司股東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任期爲三年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 召集股東大會執行其決議案
- 二 審定業務方針及工作進度
- 三 審定各項章則
- 四 審核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
- 五 審定重要契約
- 六 審定各該事業機構之內部組織及其分支機構之增減或變更
- 七 決定重要工作人員之任免或遷調並核定其獎懲退休及卹養等辦法
- 八 審核及檢查賬冊簿據
- 九 考核工作進度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六人均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會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由董事長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爲決議

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七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凡本公司股東均有被選舉權任期爲一年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互選一人爲常駐監察人

六 職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社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社長一人或二人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五條 社長秉承董事長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副社長輔助社長處理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內部組織由董事會定之

七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爲營業年度并以營業年度終了時爲決算

期由社長造具次列各項表冊送請董事會核轉監察人會覆核後報告股東會

- 一 業務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盈餘分配表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期所有收益除去各項費用及折舊呆帳準備外所有純益應先提公積金十分之一必要時可酌提特別公積金並依法繳納稅款次付股息如再有餘額按下列百分比率分派之

-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 三 社長及員工獎勵金百分之二十
- 四 員工福利基金百分之十
- 五 社會事業補助金百分之十五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核轉經濟部核准施行修改時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1878

